

<<罗马法与共同法（第2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罗马法与共同法（第2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061

10位ISBN编号：7511845061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罗马法与共同法（第2辑）>>

### 内容概要

《罗马法与共同法(第2辑)》内容简介：罗马法系是一个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法律文化概念，它超越时间、地域与民族的界限，具有永恒的价值，是人类法律文明的共同财富。

《罗马法与共同法(第2辑)》集结来自五个不同国家的法学家关于罗马法的交流与对话论文，致力于发掘法教义学与法律史之间的真实关联，提倡有历史意识的法学分析，体现了罗马法研究领域从私法扩展到公法的学术趋势，展示了罗马共同法研究的新境界。

<<罗马法与共同法（第2辑）>>

作者简介

<<罗马法与共同法（第2辑）>>

书籍目录

民法基础理论研究 全球化的法律建构和各种正义的冲突 法律渊源与私人自治 合同正义与经济自由：朝向对合同理论的一种修正？

法典与现代法律经验中的多元化的法典：消费法典的模式 法权与共同体——从德语“法权”概念的分析出发 欧洲私法研究 第三纪元伊始的欧洲私法：前景和问题 欧盟法中的所有权：基本原则和欧洲法院的“自我约束” 民法制度研究 论合同 缔约过失中的消极利益——耶林理论在德国和意大利法律体系中的真相和曲解 解脱时效（一）：核心制度 一场关于错误的闹剧——介于不法行为与不履之间的医疗责任 对团体的非财产损害 医疗决策中对无能力人的监护和对身份的保护 论住所与常居所概念的罗马法根源与近现代发展——以考察相关概念在澳门法律 罗马法研究 论罗马法中合同概念的形成 经院主义哲学与后期注释法学 近代中国罗马法教育的开创——从黄右昌的《罗马法与现代》说起

## &lt;&lt;罗马法与共同法（第2辑）&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从这个意义上说，标准的比较法上的方法，不仅区别于由Strauss（第211页及以下）提出的古典政治思维，也不同于以波斯纳为典型代表的法律的经济分析的方法。

不管是古典的政治方法，还是经济分析的方法，实际上都是从反历史循环论的态度出发，并假设一种“更优模式”的可能性，很明显，这种模式的实施想必不利于被认为是较差的解决办法。

因此，基于“标准”的方法不可能确定法律体制的“分类”：相反，根据其他的方法，这些分类是必要的，并不断地被提出。

此外，标准的方法明显是“定性的”：将变量视为解释或者选择法官的方法，这些变量很难以概括为不同的模式，它们与一些复杂的现象有关，而在这些现象中，可利用的模式即使不比要解释现象本身更复杂，也可能只是同样复杂的。

相反，首要的是，“法律与金融”的方法力图引入并利用的只是在不同的国家文化中可以相同的方式进行衡量和分类的那些术语，这是根据科学的方法，它建立在术语的经验可测量性基础之上，而且很早就已经被接受，甚至在各种比较政治学流派中（Palmer和Thompson（1978），10）。

很明显，这些基本的差异应在随后的分析中加以考虑，因为“法律与金融”的方法为世界银行的报告提供了依据，而法国的反驳是根据前面所述的标准的方法。

3.西方国家的双重性 由“法律和金融”的方法所作的两个主要设想，也是Graft（2005）在比较法律制度时所概括的，它们是：（1）那些其法律制度保护财产权的国家支持合同解决方法而不是行政管理的解决方法，并且保护投资者，较大地引导了企业和生产活动的积累；（2）最近几个世纪里在欧洲出现的不同的法律传统有助于解释不同国家间关于投资保护的差异、合同法的效力和现今的金融发展。

鉴于这些前提条件，可以区分两类影响经济结果的主要机制：（1）一种政治机制，它决定法律制度解决私人产权与国家干预权之间冲突的方式，包括国家对契约关系的干预的可能性；（2）一种适应的机制，它涉及在这种制度下存在的法律形式主义的程度，这种程度如果过分，就可能逐渐削弱该制度“尽可能减小经济需要与法律现状之间的差距”的能力。

这种方法的基础自然在于分配给财产权在改进金融活动内在风险的管理方面的职能。

就法律制度提供有效的保护以应对需要和市场失灵的后果而言，金融投资者更倾向于投资那种法律环境，特别是尽可能地减小与当地金融中介有关的委托成本。

如人们看到的那样，这些设想无任何特别创新，它们代表着一种关于公司治理的分析的推广形式：在法律制度之间的竞争中，受欢迎的是这样一些制度，它们确保对全球机构投资者的更大的法律保护，即使他们未获得当地社会的多数人的参与制定。

新的假定是欧洲大陆的罗马法制度不如普通法制度那样有能力在全球投资领域提供这样一种保护。

这种无能被认为是内在的，恰恰是因为它来自于大陆法的历史。

简言之，根据Beck和Levine（2003）的重构：在普通法上，法院总是实质上独立于国王，国王只是“形式上”任命法官，而法国大革命把国家置于法院之上，并将法官驱逐到一种次要的和官僚性的角色。

在英国的传统中，法官是一个实质上独立的主体，因为就是从法律职业中挑选（通过自动选拔而不是公共竞选），并且属于有产阶级；而在大陆传统中，法官成为被国家雇用的工作人员，因此实质上是国家的一个官员。

同样的法律国有化和法官的官员化可能自1873年以后通过俾斯麦在德国完成，并且很明显，对于其他欧洲制度来说可能也是如此，因为这些制度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要么从法国模式，要么从德国模式中获得其现代的结构。

<<罗马法与共同法（第2辑）>>

编辑推荐

《罗马法与共同法(第2辑)》编辑推荐：背负法学对话的重要使命，来自五个不同国家法学家之间的交流，罗马法与共同法学者的论辩交锋。

<<罗马法与共同法（第2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